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与浙江楠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结果(民事判决书(2018)浙0109民初22178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浙江楠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服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9民初22178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1民终4976号】,对本次诉讼事项作出如下判决:

-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二审案件受理费28,861元,由浙江楠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结果,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有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0)浙01民终4976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